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莊順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政勳律師

　　梁均合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7萬1088元（2412萬1088元＋205萬元＝2617萬10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884元；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請原告應先繳調解本件聲請費5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25萬5884元（扣除5000元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鹿港鎮鹿安段935-5、935-9、935-10、935-11、935-12、935-13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1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最新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原告所提「原證2：合建分售契約書」僅有原告1人簽署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